

股票代碼：3535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電話：(03) 554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永華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227,203	15	306,207	19	196,410	1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85	-	119	-	7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68,555	18	358,493	22	543,745	30
存貨(附註六(四))	321,853	21	262,044	16	335,228	18
預付款項	10,495	1	315	-	8,348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1,525	-	5,546	-	6,599	-
	829,716	55	932,724	57	1,090,405	6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6,635	2	21,640	1	8,72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8,873	-	49,1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73,062	38	574,400	35	551,621	3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905	1	30,459	2	39,0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5,650	4	50,026	3	26,31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1,795	-	8,948	1	19,579	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	-	19,714	1	35,760	2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4,995	-	-	-	-	-
	689,042	45	714,060	43	730,148	40
資產總計	\$ 1,518,758	100	1,646,784	100	1,820,5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 69,500	5	191,000	12	150,000	8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	-	29,978	2	29,959	2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859	-	-	-	27,240	2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60,194	11	34,615	2	54,074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7,745	3	51,500	3	47,919	3
保固之短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738	-	1,244	-	2,245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5,861	1	1,253	-	1,488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九)及八)	-	-	195,756	12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34,300	2	57,584	3	10,375	1
	331,197	22	562,930	34	323,300	1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十九)及八)	-	-	-	-	189,525	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259,341	17	41,306	3	59,53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79	-	114	-	868	-
存入保證金	6	-	6	-	150	-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5,155	-	4,785	-	5,838	-
	265,781	17	46,211	3	255,912	13
負債總計	596,978	39	609,141	37	579,212	32
負債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785,978	52	785,978	48	785,978	43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256,423	17	353,367	21	353,647	19
保留盈餘	(120,835)	(8)	(101,165)	(6)	101,767	6
其他權益	214	-	(537)	-	(51)	-
權益總計	921,780	61	1,037,643	63	1,241,34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8,758	100	1,646,784	100	1,820,55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21,299	100	325,81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5	-	1,273	-
營業收入淨額	419,984	100	324,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328,143	78	317,840	98
營業毛利	91,841	22	6,697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17	8	25,600	8
6200 管理費用	48,040	12	53,34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54	32	87,840	27
營業費用合計	214,411	52	166,788	51
營業淨損	(122,570)	(30)	(160,091)	(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171	1	7,5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八))	3,872	1	(5,3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954)	(2)	(11,68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5,222)	(1)	(50,942)	(16)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7,679)	(2)
	(8,133)	(1)	(68,139)	(22)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30,703)	(31)	(228,230)	(71)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4,613)	(3)	(24,370)	(8)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90)	(28)	(203,860)	(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905	-	(5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524)	-	9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154	-	(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	-	4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15,863)	(28)	(203,418)	(6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8)		(2.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978	353,647	67,477	1,339	32,951	1,01,767	(51)	1,241,341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6	(7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80)	-	-	-	-	-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85,978	67,477	1,415	32,875	1,01,767	(51)	1,241,06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353,367	-	-	(203,860)	(203,860)	-	(203,860)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8	928	(486)	442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3,367	-	-	(202,932)	(202,932)	(486)	(203,4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5,978	353,367	67,477	1,415	(170,057)	(101,165)	(537)	1,037,64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5,978	353,367	67,477	1,415	(170,057)	(101,165)	(537)	1,037,64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4)	67,47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7,477)	-	67,47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96,944)	-	-	96,944	96,944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5,978	256,423	1,211	(5,432)	(4,221)	(537)	1,037,643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116,090)	(116,090)	-	(116,090)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4)	(524)	751	22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14)	(116,614)	751	(115,86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5,978	256,423	-	1,211	(122,046)	(120,835)	214	921,780

董事長：



經理人：



~7~

(請於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703)	(228,2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93	39,969
攤銷費用	14,592	15,897
壞帳迴轉利益	(526)	(1,771)
利息費用	9,954	11,689
利息收入	(1,814)	(1,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22	50,9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79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3,651	-
其他項目	12,090	16,8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u>85,462</u>	<u>139,2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	(44)
應收帳款	110,178	203,069
存貨	(93,476)	35,535
其他流動資產	(6,358)	9,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378</u>	<u>248,2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59	(27,240)
應付帳款	125,579	(19,459)
其他流動負債	14,544	1,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4)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828</u>	<u>(45,0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2,206</u>	<u>203,194</u>
調整項目合計	<u>237,668</u>	<u>342,458</u>
收取之利息	2,234	1,454
支付之利息	(8,086)	(4,458)
支付之所得稅	(221)	(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892</u>	<u>111,0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5)	(12,9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998)
預付投資款增加	(4,9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5)	(15,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7)	(32,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6)	2,450
取得無形資產	(1,038)	(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26)</u>	<u>(70,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1,500)	41,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0,000)	-
償還公司債	(2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68,591	47,15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40)	(18,1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749)</u>	<u>69,8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9	(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79,004)</u>	<u>109,79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07	196,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203</u>	<u>306,20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	2013.1.1
2012.6.28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評估並不影響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之判斷。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5.6.30，得提前適用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精算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 %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	100 %	100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轉投資成立Favite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分別列報於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1~67年
- (2)機器設備：3~11年
- (3)運輸設備：6~7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1年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31~67年
消防工程	51年
機電工程	36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 1~11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1~3年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144	200	144
支票存款	187	382	856
活期存款	108,124	177,369	157,135
定期存款	<u>118,748</u>	<u>128,256</u>	<u>38,27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7,203</u>	<u>306,207</u>	<u>196,4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277千元、21,495千元及0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出。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6,635</u>	<u>21,640</u>	<u>8,725</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承購新股並繳納股款4,995千元，因尚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故帳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u>85</u>	<u>119</u>	<u>75</u>
應收帳款	\$ 271,248	361,712	549,2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693)</u>	<u>(3,219)</u>	<u>(5,552)</u>
	<u>\$ 268,555</u>	<u>358,493</u>	<u>543,745</u>
其他應收款	\$ <u>502</u>	<u>946</u>	<u>599</u>
長期應收帳款	\$ -	20,310	36,856
減：應收帳款折價	<u>-</u>	<u>(596)</u>	<u>(1,096)</u>
	<u>\$ -</u>	<u>19,714</u>	<u>35,760</u>

1.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情形。

2. 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169,828	249,365	277,980
一～二年	44,411	97,887	234,991
二～三年	<u>57,009</u>	<u>14,460</u>	<u>36,326</u>
	<u>\$ 271,248</u>	<u>361,712</u>	<u>549,297</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RFID標籤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90天，對自動光學檢測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70%~85%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30天~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情形，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中有75%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15
減損損失迴轉	(526)
長期應收款折價攤銷	(5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3</u>
	<u>101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6,648
減損損失迴轉	(1,771)
長期應收款折價攤銷	(5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6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5</u>

4.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144,584	151,431	146,6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8,789</u>	<u>21,693</u>	<u>14,670</u>
	<u>115,795</u>	<u>129,738</u>	<u>131,979</u>
在製品	196,421	123,275	140,5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022</u>	<u>6,663</u>	<u>-</u>
	<u>192,399</u>	<u>116,612</u>	<u>140,505</u>
製成品	16,786	16,938	65,6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127</u>	<u>1,244</u>	<u>2,930</u>
	<u>13,659</u>	<u>15,694</u>	<u>62,744</u>
	<u>\$ 321,853</u>	<u>262,044</u>	<u>335,228</u>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338	12,000
下腳收入	(163)	(41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3,322	12,535
存貨報廢損失	<u>5,752</u>	<u>4,820</u>
列入營業成本	<u>\$ 35,249</u>	<u>28,94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u>\$ -</u>	<u>8,873</u>	<u>49,100</u>

1.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5,222)</u>	<u>(50,942)</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總資產	\$ 133,971	196,982	488,619
總負債	<u>115,864</u>	<u>162,620</u>	<u>287,719</u>
	<u>\$ 18,107</u>	<u>34,362</u>	<u>200,900</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101年度
收 入	\$ 2,554	103,880
本期淨損	\$ (16,255)	(198,509)

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減少資本198,254千元彌補虧損，合併公司相對股權減少5,115千股，持股比例為25.8%。

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因其價值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減損損失計3,651千元。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170,968	223,005	2,517	114,552	695,788
增添	-	3,206	5,052	-	498	8,756
處分	-	-	-	-	(203)	(203)
重分類	-	726	30,523	-	924	32,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2	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174,900</u>	<u>258,580</u>	<u>2,517</u>	<u>115,803</u>	<u>736,54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4,746	170,968	180,184	2,452	103,470	641,820
增添	-	-	10,705	-	4,935	15,640
處分	-	-	(15,670)	-	(788)	(16,458)
重分類	-	-	47,786	65	6,932	54,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46</u>	<u>170,968</u>	<u>223,005</u>	<u>2,517</u>	<u>114,553</u>	<u>695,789</u>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9,662	69,489	2,457	29,780	121,388
本年度折舊	-	4,289	31,448	13	6,543	42,293
處 分	-	-	-	-	(203)	(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6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951</u>	<u>100,937</u>	<u>2,470</u>	<u>36,126</u>	<u>163,48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5,942	49,385	2,297	22,575	90,199
本年度折舊	-	3,720	28,095	160	7,994	39,969
減損損失	-	-	-	-	(788)	(788)
處 分	-	-	(7,991)	-	-	(7,9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62</u>	<u>69,489</u>	<u>2,457</u>	<u>29,781</u>	<u>121,389</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84,746	150,949	157,643	47	79,677	573,0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84,746	151,306	153,516	60	84,772	574,400
民國101年1月1日	\$ 184,746	155,026	130,799	155	80,895	551,62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346	66,332	67,678
單獨取得	53	985	1,038
本期減少	-	(10,261)	(10,2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99	57,056	58,45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228	59,146	60,374
單獨取得	118	601	719
重分類	-	6,585	6,58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6	66,332	67,67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4	35,925	37,219
本期攤銷	75	14,517	14,592
本期減少	-	(10,261)	(10,2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69	40,181	41,55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66	20,156	21,322
本期攤銷	128	15,769	15,8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	35,925	37,21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0	16,875	16,9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2	30,407	30,459
民國101年1月1日	\$ 62	38,990	39,052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3,368	3,456
營業費用	11,224	12,441
	\$ 14,592	15,897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之情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29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2
			<u>\$ 29,978</u>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0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u>\$ 29,959</u>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借款	\$ <u>69,500</u>	<u>191,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60,500</u>	<u>515,000</u>	<u>1,010,000</u>
年利率區間	<u>1.28%~1.9175%</u>	<u>1.24%~1.568%</u>	<u>1.2%~2.29%</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皆無設定質押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82%~2.1%	103年~104年	\$ 14,8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	112年	78,850
應付商業本票	台幣	1.66%	105年	200,000
				293,650
減：商業本票折價				(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300)
合計				<u>\$ 259,3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37,200</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7%~2.03%	102年~103年	\$ 70,35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7%	104年	28,531
				98,8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7,584)
合計				<u>\$ 41,3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5%~2.03%	101年~102年	\$ 31,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4%~1.77%	104年	38,906
				69,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75)
合計				<u>\$ 59,5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9,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244)	(10,475)
累積贖回金額	(200,000)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95,756</u>	<u>189,525</u>
權益組成部份－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	<u>\$ -</u>	<u>13,496</u>	<u>13,49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u>\$ 13,496</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在台灣發行2,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3.287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0.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依轉換辦法規定交付之。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滿日起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上述公司債餘額係由玉山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3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24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3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24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4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2,24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自動光學檢測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6,313	5,710	6,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58)</u>	<u>(925)</u>	<u>(696)</u>
計畫剩餘(短絀)	\$ <u>5,155</u>	<u>4,785</u>	<u>5,83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帶薪假負債	\$ <u>2,602</u>	<u>1,796</u>	<u>62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10	6,5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	114
精算損(益)	<u>518</u>	<u>(93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13</u>	<u>5,71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5	6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0	22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	18
精算(損)益	<u>(6)</u>	<u>(1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58</u>	<u>925</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85	1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	(18)
	<u>\$ 66</u>	<u>96</u>
營業成本	\$ 22	41
推銷費用	7	9
管理費用	12	17
研究發展費用	25	29
	<u>\$ 66</u>	<u>9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u>	<u>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54)	(4,782)
本期認列	(524)	9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78)</u>	<u>(3,85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6,313	5,710	6,5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8)	(925)	(6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5,155</u>	<u>4,785</u>	<u>5,83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18</u>	<u>(938)</u>	<u>(63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u>	<u>10</u>	<u>8</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4千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15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41千元或增加25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13千元及8,6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其他個體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259千元及710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 (14,613)	(24,370)
所得稅利益	<u>\$ (14,613)</u>	<u>(24,3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4</u>	<u>(99)</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	\$ (130,703)	(228,2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220)	(38,79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10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0,00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1)	4,420
投資抵減失效數	996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	9
合 計	\$ (14,613)	(24,37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課稅損失	\$ 15,106	-	-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102年度	\$ 88,860	民國112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投資 抵減	國外長期 股權投資 損失	虧損 扣除	國外營運 機構兌換 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32	996	1,454	41,298	99	1,147	50,0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7	(996)	2,439	12,357	-	846	15,72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	(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109	-	3,893	53,655	-	1,993	65,65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投資 抵減	國外長期 股權投資 損失	虧損 扣除	國外營運 機構兌換 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1年1月1日	\$ 2,992	10,996	-	11,126	-	1,197	26,3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40	(10,000)	1,454	30,172	-	(50)	23,61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	9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032</u>	<u>996</u>	<u>1,454</u>	<u>41,298</u>	<u>99</u>	<u>1,147</u>	<u>50,026</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	-	1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0	-	1,11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5	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224</u>	<u>55</u>	<u>1,27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868	-	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4)	-	(75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u>	<u>-</u>	<u>114</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抵減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抵減，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虧)	\$ <u>(122,046)</u>	<u>(170,057)</u>	<u>32,95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97</u>	<u>497</u>	<u>49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註)	<u>101年度(實際)</u> (註)	

(註)合併公司該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8,59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78,598	78,598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237,387	334,331	334,3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540	5,540	5,820
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13,496	13,496
庫藏股交易	13,496	-	-
	\$ 256,423	353,367	353,64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04千元、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67,477千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96,944千元外，不予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除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撥補虧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6千元外，不予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估列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53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51
關聯企業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1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	\$	(5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483)
關聯企業		(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損失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16,090千元及203,86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8,59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	\$ <u>116,090</u>	<u>203,860</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u>78,598</u>	<u>78,598</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u>421,299</u>	<u>325,810</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810	1,959
其他	4	2
租金收入	36	839
其他	<u>1,321</u>	<u>4,767</u>
	\$ <u>3,171</u>	<u>7,567</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997	(7,167)
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3,651)	-
壞帳迴轉利益	526	1,771
	\$ 3,872	(5,396)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039	4,450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4,915	7,237
其他	-	2
	\$ 9,954	11,689

(十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35	21,640	8,7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203	306,207	196,41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及其他應收款(不含退稅款)	268,739	378,941	579,900
存出保證金	1,699	833	3,2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23	1,058	6,000
小計	498,664	687,039	785,593
合計	\$ 525,299	708,679	794,318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500	191,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78	29,95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09,798	86,115	129,2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95,756	189,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93,641	98,890	69,906
合計	\$ 572,939	601,739	568,623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25,299千元、708,679千元及794,318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有81%及83%分別由六家及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4,300	84,941	75,956	92	8,892	-	-
擔保銀行借款	78,850	85,769	4,850	4,813	9,514	27,645	38,947
應付長期票券	199,991	207,304	1,660	21,494	22,822	161,36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053	162,053	162,053	-	-	-	-
其他應付款	47,745	47,745	47,745	-	-	-	-
	<u>\$ 572,939</u>	<u>587,812</u>	<u>292,264</u>	<u>26,399</u>	<u>41,228</u>	<u>189,013</u>	<u>38,947</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1,359	262,991	204,136	35,695	23,160	-	-
擔保銀行借款	28,531	29,302	5,445	5,383	10,628	7,846	-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	30,000	30,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95,756	200,000	-	2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15	34,615	34,615	-	-	-	-
其他應付款	51,500	51,500	51,500	-	-	-	-
	<u>\$ 601,739</u>	<u>608,408</u>	<u>325,696</u>	<u>241,078</u>	<u>33,788</u>	<u>7,846</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000	182,552	150,748	297	31,507	-	-
擔保銀行借款	38,906	40,299	5,543	5,475	10,811	18,470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9	30,000	30,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89,525	200,000	-	-	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314	81,314	81,314	-	-	-	-
其他應付款	47,919	47,919	47,919	-	-	-	-
	<u>\$ 568,623</u>	<u>582,084</u>	<u>315,524</u>	<u>5,772</u>	<u>242,318</u>	<u>18,47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57	29.805	177,554	7,661	29.04	222,480	3,894	30.28	117,8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78千元及11,1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6千元及1,44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500千元及51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596,978	609,141	579,2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7,203</u>	<u>306,207</u>	<u>196,410</u>
淨負債	369,775	302,934	382,802
權益總額	<u>921,780</u>	<u>1,037,643</u>	<u>1,241,341</u>
資本總額	\$ <u>1,291,555</u>	<u>1,340,577</u>	<u>1,624,143</u>
負債資本比率	<u>28.63%</u>	<u>22.60%</u>	<u>23.5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銷 貨</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u>18</u>	<u>54</u>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進 貨</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u>9</u>	<u>-</u>

合併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品項之規格不同，故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u>	<u>1,348</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關係人之帳款已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聯企業款皆為1,348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項下。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u>2</u>	<u>-</u>	<u>-</u>

5.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支付予關係人費用如下：

	<u>性 質</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銷售佣金	\$ 5,526	-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產品權利金	10	203
		\$ <u>5,536</u>	<u>20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以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讀取器出售之數量，按合約約定計算之金額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明細如下：

<u>其他應付款</u>	<u>性質</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產品權利金	\$ <u>9</u>	<u>16</u>	<u>3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723	4,933
退職後福利	300	10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6,023</u>	<u>5,0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123,981	124,610	156,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註)	211,714	170,393	175,468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海關及借款擔保	1,023	1,058	6,000
		<u>\$ 336,718</u>	<u>296,061</u>	<u>338,210</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償還可轉換公司債並以相同質押資產舉借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677	106,610	152,287	64,747	90,893	155,640
勞健保費用	4,372	9,424	13,796	5,567	8,129	13,696
退休金費用	2,459	6,479	8,938	3,167	6,313	9,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6	3,112	4,958	2,553	2,663	5,216
折舊費用	33,605	8,688	42,293	32,061	7,908	39,969
攤銷費用	3,368	11,224	14,592	3,456	12,441	15,8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晶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6	23,253	16.19%	3,418	註	2,266	16.19%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3,382	19.23%	9,038	註	1,300	19.23%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列示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業已沖銷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2,164	無可供比較	0.51 %
0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30	無可供比較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Favite Limited	陸摩亞	控股公司	30,133	30,133	1,000	100.00%	7,559 (USD254)	(14,344)	(14,344)	註1	1,000	100%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101,471	101,471	903	25.80%	-	(16,255)	(5,222)	註2	6,018	25.8%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	陸摩亞	控股公司	10,877	10,571	350	100.00%	-	-	-		350	100%

註1：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華康半導體持續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故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0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情形	
					匯 出	匯 回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晶華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軟體設計	30,133 (USD1,000)	註	30,133 (USD1,000)	-	-	30,133 (USD1,000)	(14,344) (USD483)	100.00%	(14,344) (USD483)	7,502 (USD252)	-	30,133 (USD1,000)	100 %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133 (USD1,000)	30,133 (USD1,000)	553,068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設備開發事業群及RFID開發事業群，設備開發事業群係精密儀器產品開發之生產製造，RFID開發事業群係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生產製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1,121	18,863	-	419,984
部門間收入	(10,792)	969	9,823	-
利息收入	-	-	1,814	1,814
收入總計	<u>\$ 390,329</u>	<u>19,832</u>	<u>11,637</u>	<u>421,798</u>
利息費用	\$ -	-	9,954	9,954
折舊與攤銷	17,257	39,628	-	56,8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	(5,222)	(5,22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3,651)	(3,6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577)</u>	<u>(85,993)</u>	<u>(8,133)</u>	<u>(130,70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3,371	11,441	2,591	37,4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59,586</u>	<u>290,380</u>	<u>668,792</u>	<u>1,518,75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596,978</u>	<u>596,978</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0,237	54,300	-	324,537
部門間收入	10,910	1,623	(12,533)	-
利息收入	-	-	1,961	1,961
收入總計	<u>\$ 281,147</u>	<u>55,923</u>	<u>(10,572)</u>	<u>326,498</u>
利息費用	\$ -	-	11,689	11,689
折舊與攤銷	\$ 16,854	39,012	-	55,8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	-	(50,942)	(50,94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947)</u>	<u>(78,338)</u>	<u>(68,945)</u>	<u>(228,23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8,873	8,87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621	47,480	1,636	68,7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98,537</u>	<u>334,273</u>	<u>713,974</u>	<u>1,646,78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609,141</u>	<u>609,141</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9,823千元及12,533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AOI自動光學檢測機及維修收入	\$ 401,122	270,238
RFID標籤及電子產品	18,859	54,299
其他	3	-
合 計	<u>\$ 419,984</u>	<u>324,537</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7,655	162,477	
中國大陸	192,295	159,664	
其他國家	34	2,396	
	<u>\$ 419,984</u>	<u>324,537</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91,033	632,837	646,012
中國大陸	729	684	-
合 計	<u>\$ 591,762</u>	<u>633,521</u>	<u>646,0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設備開發事業群之甲客戶	<u>\$ 141,229</u>	<u>33,48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權益及表達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207	-	306,207	196,410	-	196,4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58,612	-	358,612	543,820	-	543,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30	(6,230)	-	2,506	(2,506)	-
存 貨	262,044	-	262,044	335,228	-	335,228
其他流動資產	4,803	1,058	5,861	8,947	6,000	14,9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8	(1,058)	-	6,000	(6,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938,954</u>	<u>(6,230)</u>	<u>932,724</u>	<u>1,092,911</u>	<u>(2,506)</u>	<u>1,090,40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0	-	21,640	8,725	-	8,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73	-	8,873	49,100	-	49,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579	4,821	574,400	548,708	2,913	551,6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714	-	19,714	35,760	-	35,760
無形資產	30,459	-	30,459	39,052	-	39,052
遞延退休金成本	730	(730)	-	791	(7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682	6,344	50,026	22,937	3,374	26,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69	(12,936)	833	22,492	(19,209)	3,283
預付設備款	-	8,115	8,115	-	16,296	16,29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8,446</u>	<u>5,614</u>	<u>714,060</u>	<u>727,565</u>	<u>2,583</u>	<u>730,148</u>
資產總計	<u>\$ 1,647,400</u>	<u>(616)</u>	<u>1,646,784</u>	<u>1,820,476</u>	<u>77</u>	<u>1,820,55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1,000	-	191,000	150,000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	-	29,978	29,959	-	29,9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15	-	34,615	81,314	-	81,314
其他應付款	49,704	1,796	51,500	47,296	623	47,919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44	-	1,244	2,245	-	2,245
其他流動負債	1,253	-	1,253	1,488	-	1,488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95,756	-	195,756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7,584	-	57,584	10,375	-	10,375
流動負債合計	<u>561,134</u>	<u>1,796</u>	<u>562,930</u>	<u>322,677</u>	<u>623</u>	<u>323,300</u>
應付公司債	-	-	-	189,525	-	189,525
長期借款	41,306	-	41,306	59,531	-	59,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4	114	-	868	868
存入保證金	6	-	6	150	-	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4	2,231	4,785	3,211	2,627	5,8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66</u>	<u>2,345</u>	<u>46,211</u>	<u>252,417</u>	<u>3,495</u>	<u>255,912</u>
負債總計	<u>605,000</u>	<u>4,141</u>	<u>609,141</u>	<u>575,094</u>	<u>4,118</u>	<u>579,212</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785,978	-	785,978	785,978	-	785,978
資本公積	353,367	-	353,367	353,647	-	353,647
保留盈餘	(95,734)	(5,431)	(101,165)	107,172	(5,405)	101,767
其他權益	(537)	-	(537)	(51)	-	(5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4)	674	-	(1,364)	1,364	-
權益總計	<u>1,042,400</u>	<u>(4,757)</u>	<u>1,037,643</u>	<u>1,245,382</u>	<u>(4,041)</u>	<u>1,241,3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7,400</u>	<u>(616)</u>	<u>1,646,784</u>	<u>1,820,476</u>	<u>77</u>	<u>1,820,55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原 則	影 響 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24,537	-	324,537
營業成本	317,840	-	317,840
營業毛利	6,697	-	6,697
推銷費用	25,600	-	25,600
管理費用	52,394	954	53,348
研發費用	87,840	-	87,840
營業費用合計	165,834	954	166,788
營業淨損	(159,137)	(954)	(160,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11,689)	-	(11,689)
其他收入	7,567	-	7,5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6)	-	(5,3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942)	-	(50,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79)	-	(7,679)
稅前淨利	(227,276)	(954)	(228,230)
所得稅利益	(24,370)	-	(24,370)
本期淨損	(202,906)	(954)	(203,86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6)	(48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28	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2	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906)	(512)	(203,4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8)	(0.01)	(2.59)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2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28)
	\$ (1,147)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u>(3,635)</u>	<u>(4,78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3,635)</u>	<u>(4,782)</u>

2.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揭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利益份額，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收益係揭露於其他收益項下。此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u>1,173</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u>(1,796)</u>	<u>(62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796)</u>	<u>(623)</u>

4.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謹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14千元及868千元。
5.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揭露於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8,115千元及16,296千元。
6.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質押定期存款之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受限制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1,058千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5,431	5,405
保留盈餘	<u>\$ 5,431</u>	<u>5,40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306

號

會員姓名：(1)郭士華 (簽章)
(2)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8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20798

(2)台省會證字第 16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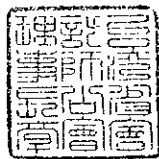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士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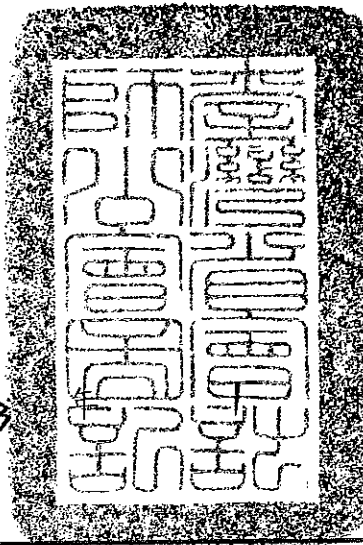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3)



22 日

